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內、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(包括貪汙)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

一、本公司設置檢舉信箱如下:

ub1234@ms12. hinet. net

- 二、本公司針對不合法(包括貪汙)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之完整處 理流程如下:
 -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,依其 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,酌發獎金,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 控之情事,應予以紀律處分,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。
 -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, 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。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;
 - (1)檢舉人之姓名、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、電話、 電子信箱。
 - (2)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。
 - (3)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。
 - 3.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 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,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 而遭不當處置。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:

- (1)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陳報至部門主管,檢舉情事涉及 董事或高階主管,應陳報至獨立董事。
- (2)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陳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 關事實,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。
- (3)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 策與規定者,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,並為適當 之處置,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,以維護公司 之名譽及權益。
- (4)檢舉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,並保存 五年,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,發生 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,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 止。
- (5)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,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 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,並提出改善措施,以杜絕相同行 為再次發生。
- (6)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、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,向董事會報告。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、其 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,向董事會報告。